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3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九号 (总号：507)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的通知.....	(5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579)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 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	(583)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 度的报告.....	(58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考察大别山区汇报提纲的通知.....	(586)
国家科委关于考察大别山区的汇报提纲（摘要）.....	(587)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彭真委员长、赵紫阳总理就中朝友好合作
互助条约签订二十五周年致金日成主席、姜成山总理的贺电…………… (591)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

国发〔1986〕68号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区建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具体条件，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不要一哄而起。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考试、考核，合格者才能注册；考试、考核工作由财政部统一负责，严格把关。

本条例发布施行后，承办本条例规定的会计查帐验证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社会会计、社会审计机构，未向国家授权机关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一九八六年七月三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五条、第二十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注册会计师是经国家批准执行会计查帐验证业务和会计咨询业务的人员。注册会计师依法独立执行业务，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为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委托，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业务。

第四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机关，在全国为财政部，在各地区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第五条 为维护合法的职业权益，交流工作经验，增进国内外交往，注册会计师可

以组织成立注册会计师协会。

第二章 考试和注册

第六条 凡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大专或者相当于大专学历，并从事三年以上会计、审计工作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

担任过高级会计师的人员，担任过会计学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并有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以及具有大专或者相当于大专学历，或者大专同等学力，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二十年以上，确有会计业务专长的人员，申请担任注册会计师，经考核合格，可以免予考试。

第七条 注册会计师的考试、考核，应当在财政部批准组成的全国考试委员会统一领导、组织和监督下进行，由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组成的考试委员会负责具体实施。具体考试、考核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经注册会计师考试、考核合格的，由其申请加入的会计师事务所报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厅（局）批准注册。省级财政厅（局）批准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报财政部备案；财政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批准的财政厅（局）重新审查。

经批准注册的注册会计师，由财政部统一制发注册会计师证书。

第九条 注册会计师退出所属会计师事务所，该所应当报请主管的财政机关批准，缴还其注册会计师证书；要求再次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应当按照规定重新申请注册。

第十条 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注册会计师。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下列会计查帐验证业务：

- 一、审查会计帐目、会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出具查帐报告书；
- 二、验证企业的投入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书；
- 三、参与办理企业解散、破产的清算事项；
- 四、参与调解经济纠纷，协助鉴别经济案件证据；
- 五、其他会计查帐验证事项。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下列会计咨询业务：

- 一、设计财务会计制度，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
- 二、代理纳税申报；
- 三、代办申请注册登记，协助拟订合同、章程和其他经济文件；
- 四、培训财务会计人员；
- 五、其他会计咨询业务。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可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各项业务。

委托人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应当付费。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接受国家机关委托办理业务，根据业务需要，有权查阅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和文件，查看业务现场和设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与核实。

其他委托人委托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需要查阅资料、文件和进行调查的，按照依法签订的委托书的约定办理。

第四章 工作规则

第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有关协议、合同、章程为依据。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应当恪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所出具报告书内容的正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申明，实行回避。委托人或者其他当事人有权要求回避。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取得和了解的资料、情况，应当严格保守秘密。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应当在出具的报告书中明确指出；委托人示意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应当予以拒绝。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违反工作规则造成不良后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如实上报，由主管的财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暂停执行业务；
- 四、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注册会计师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确实不称职的，原批准注册的财政机关应当撤销注册，收回注册会计师证书，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家批准的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收自支、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第二十三条 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报财政部或者省级财政厅（局）审查批准。省级财政厅（局）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负责人等报财政部备案。

经批准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执照后，始得开业。

第二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办理业务，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注册会计师出具报告书，应当由本人签署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跨越行政区域承办业务。

第二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收费。收费标准，由省级财政厅（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厅（局）对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业务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向主管的财政机关报告业务开展、经济收支和人员变动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条例规定，主管的财政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责令解散等处分。

第二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查帐中，对于委托人发生在国外的财务收支，可由会计师事务所转托在中国设有常驻代表机构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就地审查和出具证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制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 人民助学金制度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八日

国发〔1986〕72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改革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是教育体制改革的内容之一。改革的目的是促进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这一改革工作。

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今年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具体试行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制定。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改革现行普通 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于一九八五年十月组成联合调查组，同时责成部分省市教育、财政厅（局）就普通高等学校人民助学金制度的改革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

在调查中，各地普遍反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科学、教育事业发展

了巨大变革。现行的人民助学金制度与这种变革的新情况很不适应，必须进行改革。现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存在以下弊端：

一是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包得过多。国家每年除了支付大量的高等学校教职工的工资、教学业务经费和校舍建设投资之外，还要负担大部分学生的生活费用。这不仅加重了国家的财政负担，而且助长了考入高等学校的学生一切都要依赖国家包下来的思想。“入了大学门，就是国家人”，即是这种思想的反映。

二是不利于鼓励先进和调动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的积极性。人民助学金是依据学生提供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评定的。多年来，在评定人民助学金时，存在着平均主义思想，人民助学金的使用与学生的表现相脱节。有不少学生认为人民助学金是国家应该发给的，领取了人民助学金，学习不努力，不求上进。甚至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成绩差的学生照样享受人民助学金。

三是不利于促进学生思想、品德健康成长。评定人民助学金主要是依据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对学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表现考虑甚少。因此，政治上不求进步，思想品德表现一般的学生也能享受人民助学金。而且，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学校又难以调查清楚。

此外，不少地方和学校评定人民助学金办法不够合理，管理上存在混乱现象。

针对现行人民助学金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广泛征求意见，我们拟定了改革方案。现简要报告如下：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 改革国家对高等学校学生“包得过多”的状况。除考入师范和一些毕业后工作环境特别艰苦的专业学生，由国家供给膳宿并免收学杂费外，其他学生在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原则上都应自理。

(二) 对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给予奖励，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德、智、体全面发展。

(三) 保证经济确有困难而努力学习的学生能得到必要的资助，使其完成学业。

(四) 促进高等学校毕业生到国家最需要的地方去，为四化建设积极努力工作。

二、改革方案

经多次反复研究讨论，拟将人民助学金改为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

(一) 奖学金制度

奖学金分为三种：

1. 优秀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分三个等级：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5% 评定，每人每年三百五十元；二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每人每年二百五十元；三等优秀学生奖学金，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每人每年一百五十元。

2. 专业奖学金：用于考入师范、农林、体育、民族、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分三个等级：入学第一年，一律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三百元。从第二学年开始，按学生人数的 5% 评定一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四百元；按学生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专业奖学金，每人每年三百五十元；其余 85% 仍享受三等专业奖学金。

3. 定向奖学金：用于立志毕业后到边疆地区、经济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工作的学生。定向奖学金，由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根据计划确定的名额设立，一律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预算外资金或自有资金中开支。定向奖学金的标准和办法，可参照专业奖学金的规定拟定，并报经上级教育、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执行。

为了便于学生有计划安排生活，各类奖学金按月平均发放到个人。

(二) 学生贷款制度

为了帮助部分确有经济困难、不能部分或全部解决在校学习期间生活费用的学生，实行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低息贷款的办法。

1. 申请贷款条件及金额

经济确有困难、学习努力、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纪律的学生，根据实际需要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和银行审核批准给予贷款。最高贷款限额每人每年不超过三百元，按月平均发放到贷款学生。

2. 发放贷款的控制比例

每年发放学生贷款，按最高限额每人每年三百元计算，严格控制在本专科学生人数的 30% 以内。

3. 贷款偿还办法

使用贷款的学生毕业后，由其所在工作单位一次垫还给发放贷款的单位。见习期满后，五年之内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逐月扣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保证工作五年以上者，经学校和银行审查批准，可以免还所借贷款：（1）学生毕业到中等学校或初等学校任教；（2）学生毕业到边疆地区、老区、经济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山区工作；（3）学生毕业到条件比较艰苦的行业的基层单位工作。批准免还的贷款数额，从国家核定给高等学校的事业经费预算中补偿银行信贷。

学生偿还贷款，只还贷款原额。银行按低利率计算的利息，由学校从国家核定的高等学校事业经费预算中支付。

4. 学生贷款资金来源和管理

由中国工商银行提供的学生低息贷款资金，列入国家信贷资金计划。高等学校设立学生贷款机构，代表工商银行负责发放学生贷款和还款的具体管理工作。

三、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实行奖学金和学生贷款制度的步骤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的要求，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实行奖学金制度和学生贷款制度，今年先选择一部分条件较好的高等学校在招收的新生中进行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

经与各方面交换意见，今年试点院校方案已经商定，目前正在抓紧进行试点准备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 关于考察大别山区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

国办发〔1986〕42号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将国家科委《关于考察大别山区的汇报提纲》转发给你们。《汇报提纲》中提出的意见、措施，不仅适用于大别山区，对其它贫困地区的

开发也有重要参考作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中发〔1984〕19号）下发以来，各地的扶贫工作有较大的进展，创造了多种脱贫形式，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许多贫困地区的贫穷落后面貌尚未有大的改变，全国还有几千万人仍然没有完全解决温饱问题。领导全体劳动人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是我们光荣的历史使命，也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以对人民深厚的感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下大的决心，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贫困地区的工作，使其尽快改变面貌。

改变贫困地区的面貌，最根本的是要依靠当地人民自己的力量。各级政府应该给予一定的扶持，这种扶持应当着眼于提高贫困地区人民依靠科学技术，自力更生发展经济的能力。

做好贫困地区的工作，必须全面规划，各级动手，重点帮助。要按照当地的特点，因地制宜，确定明确的目标，制定出符合实际的计划。同时，要继续放宽政策，给贫困地区群众以更大的经营自主权；在税收、信贷方面，继续给以优惠；在招工、劳务输出等方面，给予更多的照顾。提倡发达地区在技术、信息、人才等方面对贫困地区实行对口支援，包括与贫困地区联营合办企业等。

为了切实加强对贫困地区工作的指导，国务院已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国务院希望经过全国上下三至五年的共同努力，力争使几千万人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使贫困地区的面貌能有显著改变。

国家科委关于考察大别山区的汇报提纲（摘要）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注意用科技开发大别山的指示，由宋健同志带领，国家科委、农牧渔业部、中央书记处农村政策研究室、中国科协、中国科技报社、河北省科委、华中农业大学等单位参加的赴大别山区考察组一行十四人，于三月十日至十九日在河南、安徽两省先后考察了大别山区北麓的八个县、四十多个村镇。随后在安庆市召开了科技

开发大别山座谈会。会上传达了耀邦、紫阳、万里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科技工作要为脱贫致富做贡献的重要指示，并着重就科技开发大别山的指导思想、政策、措施、工作重点等进行了座谈讨论。安徽、河南、湖北三省有关领导同志和专家、教授参加了座谈会。三省的同志都认为，这次会议对于提高开发大别山战略意义的认识，明确大别山地区人民脱贫致富的指导思想，增强信心，都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一、大别山地区贫穷的主要原因

解放以来，党和国家对于大别山老区人民一直是关怀和支持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富民方针、各项经济政策调动了山区人民生产致富的积极性。一九八四年以来，中央和三省对贫困山区县进一步给以扶持，使大别山区开始由自然经济逐步走上商品经济发展的轨道，人民生活开始发生较为明显的变化。但是，整个大别山区的贫困面貌，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

造成大别山区贫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战争严重创伤是一个重要原因，但最主要的是长期以来深受“左”的危害，山林资源遭到一次又一次毁灭性破坏，生态失去平衡，水土流失严重。由于受交通、信息闭塞和科学、教育事业落后等因素的制约，尽管近几年有很大改善，但还必须经过努力奋斗才能脱贫致富。

二、在三、五年内解决温饱问题是有可能的

一是党的富民政策，激发了大别山区人民自力更生迅速摆脱贫困的积极性，脱贫致富的门路正在逐步打开。尤其是一九八四年以来，随着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改革和产业结构的调整，许多贫困群众自愿联合发展商品生产，加快了治穷致富步伐，取得了显著成效，使人们看到了希望。

二是地、县、乡各级领导干部，多数符合“四化”条件，富有进取开拓精神，为当地人民脱贫致富做了大量的组织和服务工作。我们所到的各县，都制订了各自的计划、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

三是开始重视依靠科学技术脱贫致富。湖北省组织十几所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科技人员深入罗田县，对全县的资源进行综合考察，并安排了九个试验项目；河南省科学院在商城县开展山区综合开发研究；安徽省在金寨县建立了综合科学实验区，设立“网箱养鱼”示范点，这些都取得了很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在大别山区，依靠科学技术脱

脱贫致富的呼声越来越高。

三、关于大别山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指导思想

在脱贫致富的工作方针和指导思想上，应当着重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发扬自力更生精神。要改变大别山区的贫困面貌，最根本的是要依靠山区人民的自力更生精神。政府应该力所能及地给予一定的财力扶持，但这种扶持要着眼于扶志、扶本，着眼于提高山区人民自力更生发展经济的能力。

二是让千家万户尽快得到直接的经济利益。利用国家的财力支持，兴办某些县办企业以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当然是必要的，人民也会得到好处。但是，从大别山区目前有很多人仍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现实情况出发，当前应把重点首先放在帮助他们脱贫上。为此，要大力开展户办和联户办小企业，使广大群众能较快地直接得到实惠。

三是立足本地资源，因地制宜，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要使群众尽快致富，就必须跳出单纯种粮、单一发展种植业的圈子，充分开发、利用当地资源优势，组织多种经营。在此基础上，选择本地区有发展前途的若干优势产业，建立起“技贸农工”、“种养加”一条龙的联合组织，发展加工业。

四是发展横向联系，逐步形成开放体系。应利用大别山东临江浙、山东等沿海地区，西南连武汉工业区的优越地理条件，加强与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的横向联系，变“封闭”为“开放”。在一个较大的范围内，找出当地的发展市场，避免生产中的盲目性。

四、组织科技开发大别山的几点意见

科技开发大别山，应本着“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原则，做好不同层次、不同系统上的科学技术工作。

(一) 当前要着重抓好近期内能得到重大效益的综合配套的实用技术。开发现成的、有市场需要、又不破坏生态环境的资源，使农民在短期内就能增加收益，改善生活，积累生产资金。

(二) 下大力气搞好库区的开发利用。搞好库区的开发，对于解决库区人民以致整个大别山区人民的贫困问题，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库区的开发首先要放宽政策。水库发电等收入，应当提取一部分用作扶持库区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同时，还应当允许农民与库区管理部门共同利用水面，鼓励他们发展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在科学技术工作方

面，要着重帮助农民解决网箱养鱼、鱼苗的人工繁殖、防疫、饵料的制作、鱼的保鲜、消除害鱼等技术问题，使农民尽快掌握一套养鱼技术。应从生态平衡的角度，研究库区周围草食动物和水生动物的协调发展问题。

(三) 用科学技术武装乡镇企业。目前，重点应当加强多种形式的科技培训工作。一类是开办普及性的培训，使从事实际生产的广大群众，掌握易学、易行的技术；再一类是举办提高班，主要培养技术能手，使他们初步掌握专项生产的规律，指导和带动群众生产。同时，要帮助各县办好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兴办专科学校，为农业、乡镇企业培养人才。对于户办、联户办的小企业，还可通过能工巧匠传帮带的办法，使广大农民掌握技术。

(四) 要抓好山区中长期综合治理。要在进一步做好农业区划、资源普查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封山育林，保护中幼林成长，进行小流域治理，合理搭配库区畜牧与水产养殖量等，建立生态的良性循环系统，保证大别山的开发利用有足够的后劲，长久不衰。

五、改变大别山贫困地区面貌的几点具体建议

为了在三至五年内使连片贫困的十五个县的贫困农民基本解决温饱问题，根据太行山区的成功经验，参照中央讲师团的做法，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 从中央有关部委抽调一批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分赴大别山贫困地区的十五个县开展工作。拟抽调一百五十人，每县十人，与省、区的同志结合，组成开发工作团，分赴各县。工作团应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专业人员。时间暂定三年，人员一年一轮换。如在三年内不能实现既定目标，则继续坚持工作，直至达到目的为止。

(二) 为了与当地工作协调一致，建议开发工作团带队同志兼任所在县的副职。

(三) 要给以适当的财力支持。建议从国家每年对贫困地区的救济、开发等经费中，拿出一部分经费支持大别山区的科技开发工作。这笔钱应由开发工作团商地方政府掌握使用。

(四) 办好科技示范点。目前，三省的农学院或科学院、农科院均已派出科技人员进山。这项工作应继续做下去，并注意与开发工作团的工作有机地衔接起来。在做好示范点的综合开发和治理的同时，注意大力推广科学技术，使更多的贫困农民得到科学技术的好处。

(五) 鼓励更多的科技工作者到贫困地区工作。在专业职务聘任工作中，对于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和在贫困地区工作的科技人员给予特别优惠。中央有关部门和各地方可通过不同形式，对为改变山区面貌做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授勋、表彰。报刊、电台应大力宣传他们的事迹，使他们的事业得到社会的尊重。

(六) 为了将各方资金吸引到贫困山区，加快山区资源开发，解决当地多余劳力就业问题，建议对于外省外地在大别山区投资兴建的企业，在一定时间内一律免征所得税。

胡耀邦总书记、李先念主席、
彭真委员长、赵紫阳总理
就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二十五周年致
金日成主席、姜成山总理的贺电

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同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总理姜成山同志：

值此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签订二十五周年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朝鲜劳动党、朝鲜政府和朝鲜人民，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条约的签订，是中朝友好关系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它充分体现了中朝两国人民进一步增强团结、促进国家繁荣和维护亚洲及世界和平的真诚愿望和坚强决心。二十五年来，条约经受了国际风云变幻的考验，显示了无比珍贵的价值。我们两国正是在条约精神指引下，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大力加强和发展了两国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科学技术等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我们相信，随着两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中朝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和友好合作关系必将愈加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并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中朝两国山水相连，唇齿相依；中朝人民情同手足，休戚与共。在长期革命斗争中，

在建设社会主义和争取实现各自国家和平统一的正义事业中，中朝两党、两国和两国人民一向互相支持，并肩前进。

我们高兴地看到，朝鲜人民在以金日成同志为首的朝鲜劳动党的领导下，坚持政治上自主、经济上自立、国防上自卫的方针，在建设祖国和争取实现北南统一的斗争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持不懈地加强和发展中朝友好关系，支持朝鲜党、政府和人民为缓和朝鲜半岛紧张局势、实现朝鲜自主和平统一的正义立场和合理方案。

我们衷心祝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繁荣昌盛，祝愿朝鲜人民争取祖国统一的伟大事业取得更大的成就。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胡耀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彭 真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日于北京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